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82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冠孝

卓定豐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李宜樵

被告 廣泰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嘉慧

訴訟代理人 林信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於民國112年11月4日11時31分許，行經國道三號372公里400公尺處時，因載運之石頭掉落，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宏茂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2,815元(含工資費用8,614元、零件104,201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2,8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車行司機沒有告知這件車禍，後來也沒有做筆

01 錄，不認同原告的請求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
02 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其已依約賠付維修費
05 用等事實，業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06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7 記聯單、收銀機統一發票、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永
08 業高雄分公司修理費用評估單、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照
09 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1頁)，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
10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1 (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2 研判表、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63頁)，
13 此部分之事實應首堪認定。

14 (二)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係因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
15 半拖車駕駛之駕駛行為有過失而受損，為被告所否認，並
16 以前詞置辯。經查，經本院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結果
17 略為：影片全長1分鐘，畫面開始時，系爭車輛沿國道三
18 號南往北內線車道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行駛，其右前方外
19 側車道則有一部砂石車，檔案時間33秒許，兩車距離接
20 近，該砂石車仍在保險車輛右前方。檔案時間35秒許，可
21 聽見一明顯碎石敲擊聲音，此時可見該砂石車車號為000-
22 0000號，車內女聲稱怎麼又來了、破掉了等語，但由行車
23 紀錄器影像未見砂石由被告車輛掉落，亦未見保險車輛玻
24 璃破損情事等情，有勘驗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92頁)。已
25 難認被告所有前揭車輛有何承載物掉落、碎石飛濺之情
26 形，亦無可見系爭車輛有何受損情事，是被告所辯，尚非
27 無由。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賠償責任，洵屬無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29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如其聲明，為無理由，
30 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0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4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0 書 記 官 曾小玲